

江西惠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添加剂 4000 吨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4 月 16 日，江西惠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江西惠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共 5 人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江西惠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添加剂 4000 吨生产项目位于江西省万安县工业园二期化工集中区，整个厂区总占地面积 26123.97m²，厂区建筑主要包括生产性用房 16224m²，值班室 32m²，职工宿舍 1907.19m²，办公楼 2167.76m²等，总建筑面积为 20330.95m²。建成后可形成年产添加剂 4000 吨的生产能力。用地四周均为规划工业用地区，其中东侧和南侧为荒地，西侧为园区道路，北侧为江西万发源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以厂界为边界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东侧 272m 的邹家村。遂川江位于本项目东南侧约 1008.9m。本项目排污口下游最近的生活饮用水源取水口为万安县韶口乡饮用水取水口，取水规模为 1000m³/d，距离约为 18km，排放口下游 5km 内无水源取水口，因此本项目厂区选址敏感程度一般。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 N26° 27' 11.088"、E114° 43' 47.784"。

江西惠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江西惠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添加剂 4000 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报告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通过吉安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吉市环评字[2019]85 号。项目于 2019 年 7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0 年 10 月投入试运行。本项

目实际总投资 3888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82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2.11%。

二、工程变动情况

工艺流程变更：项目工艺流程与环评基本一致，无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项目外排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是纯水制备系统浓水、设备清洗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检测研发中心废水、废气处理喷淋废水。不含镍、铬等重金属的废水由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外排。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办公、住宿生活污水及食堂含油废水，化粪池处理后流入厂区污水处理站，经预处理+调节池+水解酸化+接触氧化+缺氧池+接触氧化+絮凝沉淀+砂滤处理后统一外排。

2、废气。本项目 1#厂房产生的粉尘、氯化氢、甲醛、氨和 VOCs 经收集后再经 1 套水喷淋+干湿分离+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为 P₁。2#厂房产生的 VOCs 经收集后再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为 P₂。项目灶头产生的食堂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 1 套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为 P₃。

3、噪声。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是调和罐、搅拌等生产设备噪声，以及各类风机噪声、变压器噪声。建设单位拟采用隔声、消声、减震、合理布局噪声设备等措施。

4、固体废物。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化学品废包装袋、过滤废渣、检测研发中心产生的含镍、铬废液、含镍、铬药剂设备清洗废水、废棉芯、废气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建设单位将上述危险废物委托给吉安创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同时化学原材料废包装桶由供货商回收再利用；项目污水处理污泥经脱水干化后由环卫部门清运；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有 1 座 250m³ 的事故应急池；分区防渗，

防渗区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高标号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同时污水处理池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全池涂环氧树脂防腐防渗。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表明，综合废水出口废水中 pH 平均为 7.17~7.25、SS 浓度日均值最大值为 61mg/L、COD_{Cr} 浓度日均值最大值为 66mg/L、BOD₅ 浓度日均值最大值为 15.5mg/L、氨氮浓度日均值最大值为 0.709mg/L、总磷浓度日均值最大值为 0.16mg/L、总氮浓度日均值最大值为 23.0mg/L、氯化物浓度日均值最大值为 362mg/L、氟化物浓度日均值最大值为 0.404mg/L、甲醛浓度日均值最大值为 0.57mg/L、镍浓度日均值最大值为 0.0459mg/L、铜浓度日均值最大值为 0.151mg/L、铬浓度日均值最大值 0.01028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浓度日均值最大值 0.27mg/L，经监测综合废水出口所排水中 pH、COD_{Cr}、SS、氨氮、BOD₅、总磷、总氮、甲醛、铜、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及万安县工业园综合污水处理厂严者要求。即 pH6~9、COD_{Cr} ≤100mg/L、SS ≤70mg/L、氨氮 ≤15mg/L、BOD₅ ≤20mg/L、总磷 ≤0.5mg/L、LAS ≤5.0mg/L、甲醛 ≤1.0mg/L、总铜 ≤0.5mg/L、总氮 ≤25mg/L、氟化物 ≤10mg/L。

3、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项目 1#车间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8.6mg/m³、排放速率为 0.25kg/h，氯化氢最高排放浓度为 16.2mg/m³、排放速率为 0.047kg/h，甲醛最高排放浓度为 3.11mg/m³、排放速率为 0.009kg/h，VOCs 最高排放浓度为 20.4mg/m³、排放浓度为 0.051kg/h，氨气最高排放浓度为 1.54mg/m³、排放速率为 0.005kg/h；2#车间废气排气筒出口 VOCs 最高排放浓度为 10.1mg/m³、排放速率为 0.026kg/h。经监测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

氯化氢、甲醛排放数值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有组织标准,即颗粒物: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h}$ 、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m}^3$,氯化氢:排放速率 $\leq 0.26\text{kg/h}$ 、排放浓度 $\leq 100\text{mg/m}^3$,甲醛:排放速率 $\leq 0.26\text{kg/h}$ 、排放浓度 $\leq 25\text{mg/m}^3$;氨气排放数值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有组织标准,即氨气 $\leq 4.9\text{kg/h}$ 、排放浓度 $\leq 1.5\text{mg/m}^3$;VOCs排放数值达到江西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2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6/1101.2—2019)表1中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即VOCs: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m}^3$ 。

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为 0.592mg/m^3 、氯化氢周界外浓度最高值为 0.199mg/m^3 、甲醛周界外最高值为 0.19mg/m^3 、氨气周界外最高值为 0.54mg/m^3 、VOCs周界外最高值为 0.984mg/m^3 ,经监测颗粒物、氯化氢、甲醛、氨气排放数值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标准,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m}^3$ 、氯化氢 $\leq 0.2\text{mg/m}^3$ 、甲醛 $\leq 0.2\text{mg/m}^3$;VOCs满足江西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2部分:有机化工行业》

(DB36/1101.2—2019)表3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即VOCs $\leq 2.0\text{mg/m}^3$;氨气排放数值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无组织标准,即氨气 $\leq 1.5\text{mg/m}^3$ 。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油烟浓度最高值为 0.57mg/m^3 ,经监测油烟排放数值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即油烟 $\leq 2.0\text{mg/m}^3$ 。

4、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4.5dB(A) ,夜间不生产;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A)}$,夜间 $\leq 55\text{dB(A)}$ 。

5、企业已登记办理排污许可证于2021年9月27号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60828MA36WQ2U12001V。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外排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中不含镍、铬等重金属的废水和生活废水由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外排。本项目1#厂房产生的粉尘、氯化氢、甲醛、氨和VOCs经收集后再经1套水喷淋+干湿分离+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P₁排放。2#厂房产生的VOCs经收集后再经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P₂排放。项目灶头产生的食堂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1套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P₃排放。项目主要噪声源是调和罐、搅拌等生产设备噪声，以及各类风机噪声、变压器噪声。建设单位拟采用隔声、消声、减震、合理布局噪声设备等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化学品废包装袋、过滤废渣、检测研发中心产生的含镍、铬废液、含镍、铬药剂设备清洗废水、废棉芯、废气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建设单位将上述危险废物委托给吉安创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同时化学原材料废包装桶由供货商回收再利用；项目污水处理污泥经脱水干化后由环卫部门清运；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通过上述措施，项目投产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原则上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完善验收组和专家提出的验收监测表修改意见，补充与验收相关的资料后可上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2、根据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补充项目周围敏感点示意图，确保项目符合卫生防护要求。

3、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规范环保设施运行操作，完善运行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日常巡查和必要的监测工作，建立健全生产装置和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和台账记录，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和事故性排放。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件（江西惠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添加剂 4000 吨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名单）

江西惠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6 日

江西惠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添加剂 4000 吨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电 话	签 名	备 注
毛旭	江西惠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厂长	15625530907	毛旭	建设单位
刘楠	江西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	18797963370	刘楠	监测单位
胡萍	井冈山大学	讲师	1594966968	胡萍	专家
黄小强	吉安生态环境局 综合执法支队	支队长助理	13970659693	黄小强	专家
喻光华	吉安生态环境局服务中心	主任	15978668824	喻光华	专家